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相 對 人 林詮盛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壹仟零捌拾捌元本息部分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4月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23條第4項約定，相關文書一經異議人向相對人入會申請書所載地址寄發，即視為合法送達，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存證信

01 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回執為由，駁回伊關於終止手續費之  
02 聲請，已有未洽。又異議人並非僅以存證信函作為通知催告  
03 之用，相對人每月扣款日為18日，於114年7月18日扣款失敗  
04 後，異議人即於同年月21日以簡訊發送至相對人所提供之電  
05 話號碼，通知相對人繳納月費，復於同年9月郵寄繳費提醒  
06 信件，後於同年10月以存證信函寄至相對人戶籍地址，依系  
07 爭合約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4項約定，系爭合約  
08 已合法終止。另異議人就終止手續費僅請求1,958元，非如  
09 原裁定所載之5,222元，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逾1,0  
10 88元之聲請部分等語。

11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支付命令之聲  
12 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  
13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  
14 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  
15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  
16 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  
17 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  
18 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  
19 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  
20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  
21 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  
22 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  
23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聲  
24 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僅須就其主張之原  
25 因事實，提出使法院得到大致為正當心證之證據資料即為已  
26 足。又按當事人提起抗告，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27 法，但對於在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則不  
28 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  
29 項第3款規定即明。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  
30 程序，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仍應為相同  
31 之解釋。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就其於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

01 防禦方法為補充，應為法之所許。

02 四、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就其主張相對人  
03 為其健身工廠之附期限月繳型會員，系爭合約自000年0月生  
04 效，惟相對人自同年7月起未繳交月費，異議人已催告相對  
05 人繳款，惟相對人置之不理，系爭合約已發生終止效力，依  
06 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約定，相對人應補足月  
07 費1,088元及終止手續費1,958元，共計3,046元等情，業據  
08 提出系爭合約及存證信函為證；又系爭合約第23條第4項約  
09 定：「FF對會員之通知，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應向會員入  
10 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FF向該  
11 地址寄發後，應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而異議人前提出已  
12 蓋有郵局戳章之存證信函，收件人之地址確實為相對人在系  
13 爭合約上所載之地址，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時，除再補充此部  
14 分事實外，復提出營收明細、簡訊發送內容、中華郵政掛號  
15 郵件收件回執以為釋明，足使本院就異議人主張其催繳通知  
16 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系爭合約業經合法終止，異議人對相對  
17 人存有上開終止手續費債權乙節，形成大致信其如此之心  
18 證，堪認異議人對於此部分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揆諸前  
19 揭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就此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  
20 法並無不合。

21 五、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未及綜合審酌上情，僅准許異議人關  
22 於月費1,088元之支付命令聲請，而駁回異議人逾1,088元部  
23 分支付命令之聲請（即終止手續費部分），容有未洽，異議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  
25 院廢棄原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  
26 處理。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念媛